中共崇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共崇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崇阳县脱贫户（监测户）

产业扶持奖补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崇阳县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扶持奖补办法》已经中共崇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崇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阳县2025年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扶持

奖补办法

**第** **一** **条** 为深入推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培育扶持我县重点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新发展雷竹、油茶、茶叶，花卉、水果等经济作物；新发展大棚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新发展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新发展农家乐、农家超市、电商网点等。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实施与国家“非粮化”政策相违背的产业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奖补对象是指我县所有已脱贫户（原2013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户。

**第四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来源：坚持多措并举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采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相结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五条** 扶持奖补标准

（一）脱贫户扶持奖补标准

对发展产业和自主创业的脱贫户，按照产业发展实际规模给予奖补，每户最高奖补标准不超过500元。

1.新发展雷竹、油茶、茶叶，花卉、水果等经济作物，雷竹按400元/亩奖补，油茶按300元/亩奖补，茶叶按500元/亩奖补，花卉、水果按150元/亩奖补。

2.新发展大棚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按照其实际投入达到5000元以上的，每户给予500元奖补；实际投入达到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实际投入比例的8%给予奖补。

3.新发展畜禽养殖业，养牛1头、养猪2头或养羊达到5只以上，每户奖补500元；养殖鸡、鸭、鹅等家禽达到50羽以上，按照5元/只奖补。

4.新发展水产养殖（不改变基本农田原状）达到2亩以上，按照250元/亩奖补。

5.新发展农家乐、农家超市、电商网点等自主创业项目，正常经营半年以上且家庭年人均经营收入达到5000元的，每户奖补500元。

（二）监测户扶持奖补标准

此标准仅针对当年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当年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按照脱贫户标准落实奖补政策。

1.奖补内容：遵循“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原则，对自主发展产业的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给予奖补，按照该户当年新发展的各类产业总规模进行成本基数核算，总成本基数5000元以下的（不含5000元），按照总成本基数40%进行奖补；总成本基数5000元以上的、20000元以下的（不含20000元），按照总成本基数50%进行奖补；总成本基数20000元以上的，按照总成本基数的60%进行奖补；原则上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0元；

2.成本基数：种植类：茶叶2000元/亩、雷竹1000元/亩、油茶1000元/亩；畜牧类：牛5000元/头、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类：鸡、鸭、鹅等20元/只；水产类：600元/亩；其他类：大棚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水果等产业（其他类按当时市场平均成本价确定成本基数，再进行核算）。

3.发展产业必须配套建设的相关附属设施成本可纳入奖补范围（除水产类），但必须进行立项备案，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第三方审计验收后，可将成本价列入奖补成本基数进行核算。

**第六条** 扶持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

1.计划申报。由村、驻村工作队与脱贫户（监测户）商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填报《崇阳县2025年脱贫户产业扶持项目计划申报表》，逐级签字盖章，报乡镇审查同意后，以乡镇为单位对产业进行分类，统一汇总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分类汇总全县数据。

2.组织实施。项目计划确定后，由乡镇、村、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实施到位，及时请人给脱贫户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3.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乡镇组织对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由验收人员、户主、村、乡镇签字盖章，在村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成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乡镇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10%的户头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4.资金拨付。产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直接拨付到农户提供的“一卡通”账户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奖补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机关、有关部门及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骗取、冒领奖补资金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除依法追缴全 部奖补资金外，两年内不得申报产业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崇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